

2022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省民政厅主要职责有：（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市、县（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六）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

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工作。（八）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九）负责全省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十）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三）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行政单位	10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我厅主要任务是：（一）全力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在增进民生福祉上体现新担当。（二）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在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上实现新突破。

（三）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展现新作为。（四）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在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上迈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制定实施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2 条措施，扎实做好民政民生领域“两稳一保一防”工作。全省低保、特困供养保障覆盖 62.4 万人，及时足额发放低保和特困供养金 38.5 亿元。城乡低保平均标准从每人每年 8580 元提高到 9960 元，同比增长 16%；特困人员平均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21888 元提高到 25008 元，同比提高 14%。加强对因疫因灾受困群众救助帮扶，取消户籍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按急难型实施临时救助。1 至 11 月份，全省实施临时救助 22.13 万人次、支出资金 3.21 亿元；发放一次

性生活补贴 6741 万元、惠及 61.8 万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8368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208 万人次。

（二）推动出台我省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探索创新党建引领近邻服务模式，全面推行社区助幼、助教、助医、助老、助困“五助”服务，形成“深田模式”、“党建+”社区邻里中心等经验做法。圆满完成全省 14247 个村、2919 个社区换届选举，“一肩挑”比例达 100%。在全国率先开展“区块链+智慧社区”创新试点。招募 300 名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全部上岗并开展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巩固拓展“阳光 1+1（社会组织与老区村）”牵手行动成果，累计利用资金 11.6 亿元，生成项目 5127 个，惠及群众 325 万人次。启动首届“福建慈善奖”评选工作。持续开展“情暖万家”“慈善手拉手”等行动，各级社会组织共策划实施项目 2400 余个，帮扶困难群众 116 万人次。推进 225 个省市县级社会工作示范站点建设，建成 64 个县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和社工总站。持证社会工作者增加至 3.8 万人。。

（三）推动出台省养老服务条例。新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86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助餐点）488 个，占年度计划的 122%和 163%。完成养老服务工程包投资 19.7 亿元。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提高到 39.1 张。在全国率先推动全面设立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

12033个村（居）已设立，占全省村（居）总数的70%。推进26个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持续开展“福蕾关爱”行动，组织活动2530场，受益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共18.1万人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及补贴申领“一次不用跑”，受益残疾人超过77万人次。开展“有福的地方是我家”福建地名文化展播，打造福品牌助推文旅经济发展。

（四）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全省民政系统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拓展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建立健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机制。细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等措施，持续开展“一支部一品牌”、“达标创星”等活动。坚持严的主基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不断擦亮“为民爱民增福祉、同心携手创美好”民政系统新风正气福建“名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0.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9.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9.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9.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23.7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14.47	本年支出合计	9,762.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67.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9.64
总计	12,381.83	总计	12,381.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114.47	10,110.34					4.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20	98.2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20	4.20					
2012505			台湾事务	4.20	4.20					
20132			组织事务	94.00	94.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	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7.29	6,843.15					4.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80.95	5,676.81					4.14
2080201			行政运行	3,145.74	3,145.7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35.21	2,531.07					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85	95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52	76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0	17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3	15.03					
20808	抚恤	207.49	207.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49	20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8	14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3	农林水支出	295.69	295.6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5.69	295.6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5.69	29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1	24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41	24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4	19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7	51.07					
229	其他支出	2,474.00	2,47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74.00	2,47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74.00	2,47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762.19	4,787.99	4,974.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60		189.6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20		4.20		
2012505			台湾事务	4.20		4.20		
20132			组织事务	185.40		185.4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0		18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0.03	4,388.69	2,361.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83.69	3,222.35	2,361.34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2.35	3,222.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61.34		2,36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85	95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52	76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0	17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3	15.03				
20808	抚恤	207.49	207.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49	20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8	14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3	农林水支出	299.48		299.4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9.48		299.4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9.48		29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1	24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41	24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4	19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7	51.07				
229	其他支出	2,123.77		2,123.7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23.77		2,123.7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23.77		2,123.77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3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60	18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47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7.72	6,617.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9.88	149.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9.48	299.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9.41	249.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23.77		2,123.7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10.34	本年支出合计	9,629.86	7,506.09	2,123.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9.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80.22	813.09	567.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6.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010.08	总计	11,010.08	8,319.18	2,690.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06.09	4,787.99	2,718.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60		189.6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20		4.20
2012505	台湾事务	4.20		4.20
20132	组织事务	185.40		185.4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0		18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7.71	4,388.69	2,229.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51.37	3,222.35	2,229.02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2.35	3,222.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9.02		2,22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85	95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52	76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0	17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3	15.03	
20808	抚恤	207.49	207.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49	20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8	14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3	农林水支出	299.48		299.4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9.48		299.4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9.48		29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1	24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41	24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4	19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7	51.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4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33.97	30201	办公费	44.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39.3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223.2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95	30206	电费	44.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0	30207	邮电费	56.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5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3	30211	差旅费	6.4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63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0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17.85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8.4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1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93.54	公用经费合计				59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4.9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4.1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5.7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8.39
3. 公务接待费	6	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9	12
			合计	216.91	2,474.00	2,123.77		2,123.77	567.13
229			其他支出	216.91	2,474.00	2,123.77		2,123.77	567.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6.91	2,474.00	2,123.77		2,123.77	567.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6.91	2,474.00	2,123.77		2,123.77	567.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2,381.83 万元，支出总计 12,381.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61.51 万元，增长 4.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0,114.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6.12万元，增长3.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36.3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74.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1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9,762.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3.01万元，增长20.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87.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193.54 万元，公用支出 594.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74.2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010.08万元，支出总计11,010.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747.86万元，增长7.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506.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7.63万元，增长3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505-台湾事务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0.27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海峡论坛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6万元，增长144.6%。主要原因是省级人才经费支出增加。

(三) 2080201-行政运行3222.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4.51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经费增加。

(四)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229.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4.91万元，增长40.7%。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增加。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768.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5.67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增加。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 0.05 万元，降低 0.00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减少。

（七）2080506-机关事务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 12.97 万元，降低 46.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八）2080801-死亡抚恤 20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9.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1 万元，增加 0.1%。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医保经费增加。

（十）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9.4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49.16 万元，增长 99.2%，主要原因是老促会业务活动经费开支增加。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8.3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9.78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开支增加。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51.07 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 1.42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开支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12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6.46 万元,下降 9.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2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6.46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福利项目支出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87.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93.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9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4.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5%；较上年增加 25.46 万元，增长 130.6%。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新购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安排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4.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2%；较上年增加 26.37 万元，增长 148.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5.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较上年增加 25.73 万元，增长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新购一辆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7%；较上年增加 0.64 万元，增长 3.6%。主要是公车维护费支出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较上年减少 0.91 万元，下降 52%。主要是接待费减少。累计接待 7 批次、3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老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经费、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项目、百岁老人慰问经费、中央福彩公益金支出项目、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10610.93 万元。同时，对 2022 年度 1940.2 万元部门业务费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项目

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51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4%，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10.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5.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7.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8.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7.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1.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450.00	410.88	10	91.3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	450.00	410.88	—	91.3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省级下达补助资金450万元，三明、龙岩市等民政局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有关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按各期患者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43.00 人	45	2	0	根据上年度 10 月份统计数据设置指标，实际保障人数增加。拟加强补助对象精准管理，提高指标设置准确性。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70.00 人	160	2	2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662.00 人	626	2	2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102.00 人	79	2	2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40.00 人	50	2	0	参照上年度患者死亡情况设置指标，当年死亡人数超过预期。拟结合患者年龄及体检情况合理设置相关指标。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	100	2	2	
	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4000.00 元/人/年	14000	5	5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300.00 元/人/年	2300	5	5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8000.00 元/人/年	8000	5	5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700.00 元/人/年	1700	5	5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4000.00 元/人/年	4000	4	4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200.00 元/人/年	1200	4	4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000.00 元/人/年	1000	4	4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5000.00 元/人/年	50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00	510.00	496.35	10	97.3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5.00	494.00	480.35	—	97.2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6.00	16.0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2022年重阳节期间对全省 3309 位百岁及以上老人进行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388.00 人	3309	10	9.77	百岁老人慰问金按照测算人数提前下达,次年资金下达前进行结算。下一步将摸清底数更加精准测算慰问人数。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00 岁	100	10	10	
			入户核实率	=100.00%	100	5	5	
			公开公示率	=100.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00 元	1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00%	95.2	15	15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00%	95.2	10	10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8.00	1697.84	1657.38	10	97.6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8.00	1697.84	1657.38	—	97.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			2022年，对全省健在革命“五老”人员发放每月生活定期补助和一次性医疗补助资金，其中生活定补省定标准1-7月为1720元/人/月，8-12月为1870元/人/月，医疗补助省定标准为600元/人/年，所有补助资金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未发现资金挪用等违规情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	≤1112.00 人	879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1112.00 人	879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出现违规使用现象的次数	=0.00 次	0	5	5		
		时效指标	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00 元/人/年	600	5	5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00 元/人/年	180	5	5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720.00 元/人/月	17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00%	98.87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200.00 元/人/月	2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00%	99.3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30.00	26522.00	2652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30.00	26522.00	2652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省级补助资金下拨 26522 万元,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年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共 334569 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各地发放标准高于或等于每人每月 99 元。各地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贴,资金使用完全合规,积极进行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且愿意申请的残疾对象应补尽补。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让广大残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关爱,使他们共同享受到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红利,增强了残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 331711.00 人	334569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99.00 元/人/月	99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对生活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geq 90.00\%$	99.3	10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00%	100	5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500.00	311500.00	310541.32	10	99.6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500.00	311500.00	310541.32	—	99.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以及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出台《关于做好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保障范围，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57.24 万人、支出低保金 34.36 亿元，共有特困人员 6.7 万人、支出特困供养金 12.47 亿元，共实施临时救助 24.94 万人次、支出 3.84 亿元；全省城乡低保年平均标准达 9999 元，特困供养年平均标准达 25044 元，比 2021 年底分别增长 16.5%、14.4%。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2022 年全年共救助 10734 人次，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2 年，全省共有 17341 名儿童纳入保障，其中，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73 人，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6268 人；全省累计投入资金 4083 万元，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共在 290 个乡镇（街道）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累计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4182 场次，受益儿童 15.29 万人次，其中帮助困难儿童走出困境 1.14 万人次，开展心理疏导 1.87 万人次。</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00%	100	2	2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00%	100	2	2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100.00%	100	2	2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100.00%	100	2	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00%	100	2	2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00%	100	5	5	
			临时救助水平	≥75.00%	78	5	5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917.00 元/月	1605	5	5	
			城乡低保标准	≥7152.00 元/年	8964	5	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00%	100	2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 按时发放率	$\geq 95.00\%$	100	2	2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 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率	$\geq 95.00\%$	100	2	2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 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级 补助标准	≥ 1800.00 元/人/ 月	1854	4.5	4.5		
			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 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级 补助标准	≥ 1400.00 元/人/ 月	1484	4.5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 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 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 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 时救助服务率	$\geq 95.00\%$	100	4	4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 讨人员返乡情况	$\geq 80.00\%$	100	4	4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 况			$\geq 100.00\%$	100	4	4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00%	100	4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00%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1.00 个	3	5	5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00 个	1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85.00%	91.4	5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00%	92.83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980.00	10	99.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980.00	—	99.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2022年度老区发展资金补助75个非文物革命遗址（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竣工验收72个项目，其中58个项目对展示陈列进行了完善升级，完工项目全部对外开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66.00个	75	5	5	
			革命遗址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56.00个	58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85.00%	96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革命遗址展陈项目平均补助资金	≥15.00万元	26.18	10	10		

			资金控制率	≤100.00%	9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00%	96	10	10	
			政策知晓率	≥80.00%	98.71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40.00%	72.89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00%	98.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00.00	34650.89	24379.66	10	70.3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00.00	34650.89	24379.66	—	70.3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70 个，为 1 万户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以“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建设智慧养老院、家庭养老床位、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改造提升等项目。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引导和支持社会工作力量参与养老及救助服务，省级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3000 人以上。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超过 9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7%，“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p> <p>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 100%。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p> <p>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2500 人次；为不少于 270 个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养老爱心护理工程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p>1.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70 个、长者食堂（助餐点）300 个，为 10066 户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地市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灾后重建，奖补五星级养老机构、照料中心，继续推进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3000 人，开展养老宣传、养老服务质量评估。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5.8%，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8.2%。开展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56 个，疫情期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受益总人次 137006 人。向 26949 名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1986.36 万元，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人/月，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水平。</p> <p>2. 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 100%。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p> <p>3. 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8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 3973 人次；为 300 个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3000.00 人	3000	3	3		
		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户数	≥10000.00 户	10066	3	3		
		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156.00 个	165	好	3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数量	≥7.00 个	8	3	3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人数	≥2500.00 人	3973	3	3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70.00 个	70	3	3		
		质量指标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2500.00 平方米/所	2532.84	6	6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00%	100	6	6	
		成本指标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100.00 万元/所	100	5	5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100.00 元/月	100	5	5	
		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运营补贴标准	≤1200.00 元/张	1162	5	5	
		“明天计划”用于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比例	=100.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00%	95.8	7.5	7.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7.00%	68.2	7.5	7.5	
		“福康工程”项目受助对象人数	≥270.00 人	300	7.5	7.5	
		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受益总人次	≥31200.00 人	137006	7.5	7.5	疫情期间,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参与社区疫情防控, 服务人数和服务覆盖面都高于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满意度	≥90.00%	93.22	5	5	
		“福康工程”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2.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17.00	6517.00	651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17.00	6517.00	651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个社区每年运转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分三档(80%、60%、40%)给予补助。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全省 2589 个社区、6517 万元,占应补助社区的 100%。通过各级财政共同补助等方式,社区实际使用运转经费 9277 万元,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和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均达 97%,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2525.00 个	2589	10	10	
		质量指标	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的社区数量	≤0.00 个	0	10	10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2525.00 个	258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 万元/年	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00%	100	15	15	
			实行“一门式”办公的社区居委会比率	=100.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00%	97	5	5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80.00%	97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3500.00	3360.00	10	96.0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	3500.00	3360.00	—	96.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 30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和 200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提升全省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完成建设 30 个乡镇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完成建设 186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满足了当地群众的基本安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 30.00 个	30	5	5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 200.00 个	186	5	4.65	用地审批慢,已完成项目宗地测量及规划编制,正在办理用地审批。
	质量指标	单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标准	≥ 5.00 亩/个	4.62	10	9.24	单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标准 3076.59 平方米/个,换算得 4.62 亩/个。平和县等地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面积不足。
		单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标准	≥ 200.00 平方米/个	675.41	10	10	
	时效指标	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00\%$	93.91	10	9.39	计划新建项目 230 个,实际完成 216 个。三明有 14 个项目因用地问题无法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 50.00 万元/个	50	5	5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 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10.00 万元/个	1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个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 楼坟墓（格）位存放量	≥2000.00 格/个	9530.63	10	10	
			单个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 楼堂格位存放量	≥500.00 格/个	809.22	10	10	
			当地群众对省级奖补资金 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80.00%	91.7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实施 成效的满意度	≥80.00%	90.9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28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含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0.94	1575.00	1064.77	10	67.6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5.00	1425.00	952.37	—	66.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455.94	150.00	112.40	—	74.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1500 人；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不少于 25 个；委托第三方对不少于 40 个基层社工项目进行评估审计；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试点社区不少于 5 个，建立社区服务质量规范或标准不少于 2 个；对慈善队伍进行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完成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抽查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进行审计、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 100 家以上社会组织审计与评估工作。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培训覆盖 2224 人；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5 个，服务覆盖约 2 万人次，服务满意度达 96.6%；已委托第三方对 56 个基层社工项目进行评估审计；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试点社区 5 个，建立社区服务质量规范或标准 3 个；对慈善队伍进行培训，覆盖 202 人次；完成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抽查工作，覆盖 32% 的区县；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35 家社会组织进行审计、评估，全省社会组织参与年报率达 90.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慈善队伍培训人次	≥100.00 人次	202	6	6	
			抽检基层社工项目数量	≥40.00 个	56	6	6	
			建立社区服务规范或标准	≥2.00 个	3	4	4	

		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试点数量	≥5.00 个	5	4	4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25.00 个	25	8	8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100.00 个	235	6	6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人数	≥1500.00 人	2224	6	6	疫情期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参与社区疫情防控，服务人数和服务覆盖面较多。
	质量指标	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通过率	=100.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	≤4.00 月	12	3	0	受疫情和上一年度项目尚未完成影响，部分项目立项时间偏晚。下一步将指导过各地加快项目策划力度，提高资金效率。

		成本指标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3.00 万元	3	2	2	
			补助社会工作示范点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20.00 万元	2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踪指导全省性社会组织参加年报率	≥70.00%	90.19	10	10	
			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抽查率	≥30.00%	32	10	10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次	≥10000.00 人次	2085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00%	96.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福彩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88.00	5988.00	4112.57	10	68.6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88.00	5988.00	4112.57	—	68.6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支持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完善配齐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p> <p>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p> <p>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乔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p>			<p>1. 支持全省九个地市（区）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幸福院通过改造提升、设备配置等方式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推动建设17个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护理型床位424张；支持永泰县、平和县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p> <p>2. 为522名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其完成学业；共为744名孤儿提供医疗康复、健康体检等服务，有效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共资助10家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改善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p> <p>3.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7套，在3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在三明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有力促进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	≥160 个	424	3	3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	≥450 人次	250	3	1.67	共补助 3 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其中南安、连江已服务 250 人次，云霄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专业服务机构，因疫情原因尚未对外开展服务。将加快各项准备工作，争取上半年正式运行。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数量	≥5 套	7	3	3	

			为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人数	≥ 50 人	0	3	0	已完成补助对象摸底和采购方案制定工作，因疫情原因，无法安排适配取型工作，导致进度滞后。将督促加快相关程序，尽快完成配置任务。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 420 人	522	3	3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	≥ 6 个	10	3	3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 450 人	744	3	3	在设置年度指标时，主要采用各地上报人数，未统筹考虑。下一步，在指标设置时，在参考各地上报数据的同时，统筹考虑，科学设置。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geq 100.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向县市区下达经费时间	≤ 1.00 个月	2	3	0	部分地市由于资金涉及业务方向不同，研究讨论资金分配方案等因素，导致资金下达时间滞后。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00%	68.68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购置设备为精神病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人数占当地精神患者的比例	≥60%	7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90.00%	92.9	5	5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00%	98.4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67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80.00	29569.00	2956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80.00	29569.00	2956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省级共下拨补助经费 29569 万元,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共 380393 人发放护理补贴。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19 元,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15 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9 元,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5 元,各地按照高于或等于上述标准发放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进一步发挥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让广大残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关爱,使他们共同享受到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红利,增强了残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88318.00 人	92855	5	5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34316.00 人	32433	5	4.73	补贴对象动态变化,个别补贴对象由非生活困难转为生活困难。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 182214.00 人	194416	5	5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 63560.00 人	60689	5	4.77	补贴对象动态变化，个别补贴对象由非生活困难转为生活困难。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 119.00 元/人/月	119	5	5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 115.00 元/人/月	115	5	5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 99.00 元/人/月	99	5	5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 85.00 元/人/月	8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100.00\%$	100	20	20	
				重度残疾人对护理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geq 90.00\%$	98.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00%	100	5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5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年度目标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2.83	2144.88	1940.20	10	90.4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2.83	2144.88	1940.20	—	90.4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174.00 人	155	3	2.67	安置站残老、农工自然减员
			开展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1.00 场次	1	3	3	
			发行《红土地》杂志数量	≥120000.00 册	121243	3	3	
			开展社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含党建大讲堂）场次	≥12.00 场	13	3	3	
			档案资料整理数量	≥2000.00 件	2275	3	3	
			为肿瘤患者发放援助药品人数	≥400.00 人	409	3	3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印制 2022 年婚姻登记证件完成时效	≤8.00 月	6	6	6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数	≤196.30 万元	54.41	5	5	

		保障安置站残老生活标准	≥ 1000.00 元/人/月	1321.58	5	5	
		会议、培训费控制数	≤ 228.20 万元	55.43	5	5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leq 100.00\%$	90.4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geq 90.00\%$	90.12	6	6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老区困难群众人数	≥ 1400.00 人	2562	6	6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geq 90.00\%$	100	6	6	
		保障省界桩数量完整	≥ 108.00 颗	108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硬件兼容率	$\geq 85.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2.0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6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2021 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运转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福建省民政厅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针对社区居委会运转经费制定了《福建省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以规范资金使用，增强项目实施效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等文件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的精神，规范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盖洛特(福州)数据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盖洛特公司”）受福建省民政厅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于2022年6-7月对福建省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中，现场评价涉及泉州、三明和南平三市。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

2019-2021年，福建省每年分别下拨社区居委会会运转补助专项资金5676万元、6003万元、6302万元。2019年福建省社区居委会会运转补助专项资金安排5676万元；2020年福建省社区居委会会运转补助专项资金安排6003万元；2021年福建省社区居委会会运转补助专项资金安排6302万元。

从现场评价的市县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来看，南平浦城的怡源社区、邵武的熙春社区、顺昌的中解社区，三年的预算安排分别是15万元、12万元、16.5万元，均已支出，支出率达100%；

泉州安溪的宗城社区和茶都社区、惠安的北关社区、南安的金街社区，三年的预算安排分别是24万元、18万元、16.5万元，均已支出，支出率达100%；

三明将乐的金华社区、泰宁的城东社区和炉峰社区、尤溪的东城社区，三年的预算安排分别是15万元、15万元、15万元，将乐金华社区和尤溪东城社区三年预算均已支出，支出率达100%，泰宁城东和炉峰社区三年支出金额为23.9万元，结余6.1万元，支出率为79.67%。

三年项目实拨金额总体支出率为97.74%。

表1：预算资金安排及支出明细表

（备注：实际支出数据包括自筹资金的部分，故部分实际支出数据比预算安排高属于正常现象）

序号	年份	设区市	县(区、市)	社区居委会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支出率	结余(万元)
1	2019	南平	浦城	怡源社区	5	6.81	100.00%	0
2	2020	南平	浦城	怡源社区	5	20.9	100.00%	0
3	2021	南平	浦城	怡源社区	5	5.3	100.00%	0
4	2019	南平	邵武	熙春社区	4	7.9	100.00%	0
5	2020	南平	邵武	熙春社区	4	5.2	100.00%	0
6	2021	南平	邵武	熙春社区	4	5	100.00%	0
7	2019	南平	顺昌	中解社区	6.5	7.22	100.00%	0
8	2020	南平	顺昌	中解社区	5	6.52	100.00%	0
9	2021	南平	顺昌	中解社区	5	6.65	100.00%	0
10	2019	泉州	安溪	宗城社区、茶都社区	8	8	100.00%	0
11	2020	泉州	安溪	宗城社区、茶都社区	8	8	100.00%	0
12	2021	泉州	安溪	宗城社区、茶都社区	8	8	100.00%	0
13	2019	泉州	惠安	北关社区	6	6	100.00%	0
14	2020	泉州	惠安	北关社区	6	6	100.00%	0
15	2021	泉州	惠安	北关社区	6	6	100.00%	0
16	2019	泉州	南安	金街社区	5.5	11.1	100.00%	0
17	2020	泉州	南安	金街社区	5.5	8.33	100.00%	0
18	2021	泉州	南安	金街社区	5.5	8.84	100.00%	0
19	2019	三明	将乐	金华社区	5	5.6	100.00%	0
20	2020	三明	将乐	金华社区	5	7.2	100.00%	0
21	2021	三明	将乐	金华社区	5	6.1	100.00%	0
22	2019	三明	泰宁	城东社区、炉峰社区	10	9	90.00%	1
23	2020	三明	泰宁	城东社区、炉峰社区	10	6.7	67.00%	3.3
24	2021	三明	泰宁	城东社区、炉峰社区	10	8.2	82.00%	1.8
25	2019	三明	尤溪	东城社区	5	6.809	100.00%	0
26	2020	三明	尤溪	东城社区	5	11.5	100.00%	0
27	2021	三明	尤溪	东城社区	5	5.5	100.00%	0
合计					162	208.38	97.74%	6.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提高社区居委会会的办事效率，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对社区居委会会给予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运转经费补助，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分

三档（80%、60%、40%）给予补助。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充满活力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2. 项目绩效指标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2019-2021 年度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设置年度对应关键考核指标：

表 2-1：2019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会运转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67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676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了提高社区居委会会的办事效率, 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 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对社区居委会会给予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运转经费补助, 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 分三档(80%、60%、40%)给予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按因素分配法分配社区运转补助经费	2297 个
		质量指标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资金管理辦法, 每个社区应设立专门经费支出使用账目	2297 个

			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的社区数量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能出现用于社区“三公”经费支出、街道（乡镇）工作支出和社区干部补贴、奖金、福利以及招待费支出等情况	0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管理办法，上半年拨付到社区居委会	2020年6月前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标准	资金管理办法，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5万元	≥5万元/年
			配套资金到位率	资金管理办法，各地财政在省级补助基础上，按照规定比例及时足额配齐到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委会正常运转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补助办公经费，能够满足社区居委会购置、维护办公设施设备，缴纳办公场所水电费等需求，保障居委会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随机抽查社区居委会，每个设区市抽查量不少于2个	≥90%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随机抽查社区居民，抽查一个社区的不少于20个居民	≥8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表 2-2：2020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p>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p>

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会运转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003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了提高社区居委会会的办事效率, 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 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对社区居委会会给予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运转经费补助, 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 分三档(80%、60%、40%)给予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按因素分配法分配社区运转补助经费	2401 个
		质量指标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资金管理办 法, 每个社区应设立专门经费支出使用账目	2401 个
			超出资金管理办 法使用范围的社区数量	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不能出现用于社区“三公”经费支出、街道(乡镇)工作支出和社区干部补贴、奖金、福利以及招待费支出等情况	0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管理办 法, 上半年拨付到社区居委会会	2020 年 6 月前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标准	资金管理办 法, 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 5 万元	≥5 万元/年

			配套资金到位率	资金管理办法，各地财政在省级补助基础上，按照规定比例及时足额配齐到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委会会均实行“一门式”办公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所有社区居委会会均实行“一门式”办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随机抽查社区居委会会，每个设区市抽查量不少于2个	≥90%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随机抽查社区居民，抽查一个社区的不少于20个居民	≥8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表 2-3：2021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会运转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福建省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30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30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了提高社区居委会会的办事效率，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对社区居委会会给予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运转经费补助，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分三档（80%、60%、40%）给予补助。				
绩	一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效 指 标	级 指 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补助社区数量	按因素分配法分配 社区运转补助经费	2525 个
		质量指 标	设立专门的资金 管理账目数量	资金管理办法,每个 社区应设立专门经 费支出使用账目	2525 个
			超出资金管理办 法使用范围的社 区数量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不能出现用于社区 “三公”经费支出、 街道(乡镇)工作支 出和社区干部补贴、 奖金、福利以及招待 费支出等情况	0 个
		时效指 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管理办法,上半 年拨付到社区居委 会会	2020 年 6 月前
		成本指 标	资金补助标准	资金管理办法,每个 社区每年不低于 5 万元	≥5 万元/年
			配套资金到位率	资金管理办法,各地 财政在省级补助基 础上,按照规定比例 及时足额配齐到位	1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区居委会会均 实行“一门式” 办公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 政府部署要求,所有 社区居委会会均实 行“一门式”办公	100%
			保障居民代表会 议召开的社区比 率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保障社区居 民委员会每年至少 召开 1 次居民代表 会议	100%
	满 意	服务对 象	社区居委会会对 补助资金的满意 度	随机抽查社区居委 会会,每个设区市抽 查量不少于 2 个	≥90%

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居民群众对社区 居委会会工作人 员的满意度	随机抽查社区居民， 抽查一个社区的 不少于 20 个居民	≥80%
-------------	-----------	-----------------------------	------------------------------------	------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福建省 2019-2021 年度社区居委会运转资金专项补助项目

2. 抽样对象

福建省三地市 9 个县市 2019-2021 年度社区居委会运转资金专项补助项目

3. 抽样地域范围

泉州（安溪、南安、惠安）、三明（将乐、泰宁、尤溪）、南平（顺昌、浦城、邵武）

4.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

（二）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

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1）重要性原则

应当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

(2) 可比性原则

对同类绩效管理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3) 系统性原则

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效益。

(4) 经济性原则

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

表 3：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9 年）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5	补助社区数量（全县）	5
		质量指标	20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	5
				是否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	15
		时效指标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成本指标	10	资金补助标准	5
配套资金到位率	5				
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社区居委会会正常运转	10
满意度指标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社区居委会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10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10

表 4：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 年）

一级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	----	------	----	------	----

标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5	补助社区数量（全县）	5
		质量指标	20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	5
				是否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	15
		时效指标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成本指标	10	资金补助标准	5
配套资金到位率	5				
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社区居委会会均实行“一门式”办公	10
满意度指标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社区居委会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10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10

表 5：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1 年）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指标	70	数量指标	5	补助社区数量（全县）	5
		质量指标	50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	5
				是否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	15
		时效指标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成本指标	10	资金补助标准	5
配套资金到位率	5				
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社区居委会会均实行“一门式”办公	5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5
满意度指标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社区居委会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10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10

以下报告中为方便表述，指标得分情况的描述以满分分值、实际分值和得分率三个维度进行描述。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专家团队组建

2022年6月1日前完成，包括财务专家、业务专家。

(2) 项目单位联系

2022年6月1日前完成，主要向单位了解自评进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情况，并告知单位后续配合事宜。

2. 焦点座谈会执行

盖洛特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7月15日组织专家与市县业务部门开座谈会。

3. 实地现场考察

盖洛特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7月15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实地现场考察。

4. 综合评价

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焦点座谈会、资料审查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焦点座谈会、综合评价等情况，于2022年9月10日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征求项目单位意见

由盖洛特征求民政厅和市县民政局的关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盖洛特根据反馈意见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而形成终稿评价报告。

(五) 评价样本量

1. 焦点小组及实地考察样本

表 6：焦点小组及实地考察样本量

地市	市县	实地考察选点
三明	将乐	金华社区
	尤溪	东城社区
	泰宁	城东社区、炉峰社区
南平	浦城	怡源社区
	邵武	熙春社区
	顺昌	中解社区
泉州	南安	金街社区
	安溪	宗城社区、茶都社区
	惠安	北关社区
合计	9	11

(备注：2019-2021 年社区居委会运转资金专项补助项目若未抽到实地考察的项目，则以资料审查的方式进行考核，三个年度项目的平均得分作为每个县市的最终得分。)

2. 满意度评价样本量

表 7：满意度样本量

地市	区县	总样本	接触过运转经费管理的社区工作人员样本
南平市	浦城县	59	32
	顺昌县	49	22
	邵武市	33	27

	小计	141	81
泉州市	南安市	42	17
	惠安县	90	37
	安溪县	34	4
	小计	166	58
三明市	尤溪县	45	26
	将乐县	34	18
	泰宁县	61	25
	小计	140	69
总计		447	20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情况

2019-2021年福建省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成效显著。通过专项资金补助，各受补助社区居委会均正常运转，通过实地现场检查发现，各社区居委会运营比较规范，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良好。

在本次评价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指标中，有待提升的环节是产出和效益部分。

产出部分有待提升的环节在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方面。

效益部分有待提升的环节是社会效益方面。

福建省 2019-2021 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7.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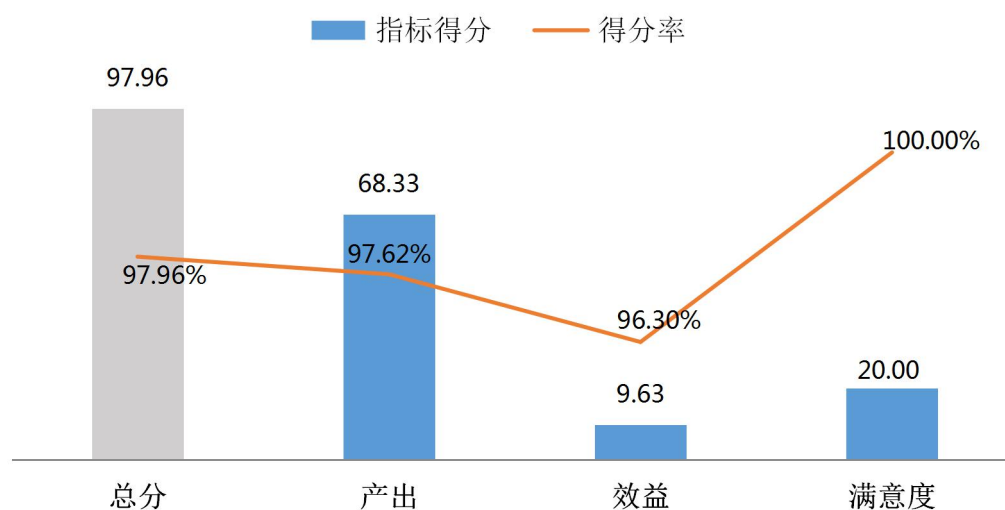


图 1：2019-2021 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一级指标中，满意度指标得分率最高为 100%；其次是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97.62%；第三是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96.30%。

(二) 附地市及县市得分情况表

表 8：地市及县市总体得分情况

地市	地市分值	地市排名	县市	实地抽样考察样本	县市分值	县市内排名	总体排名
南平	100.00	1	浦城	怡源社区	100.00	1	1
			邵武	熙春社区	100.00	1	1
			顺昌	中解社区	100.00	1	1
泉州	97.22	2	安溪	宗城社区、茶都社区	98.33	1	5
			惠安	北关社区	97.50	2	7
			南安	金街社区	95.83	3	8
三明	96.67	3	将乐	金华社区	99.17	1	4

			尤溪	东城社区	98.33	2	5
			泰宁	城东社区、炉峰社区	92.50	3	9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产出

产出一级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产出一级指标权重 70 分，小计得分 68.33 分，得分率 97.62%。

二级指标中得分率较高的是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得分率均为 100%；第三位是质量指标，得分率为 97.59%；第四位是时效指标，得分率为 9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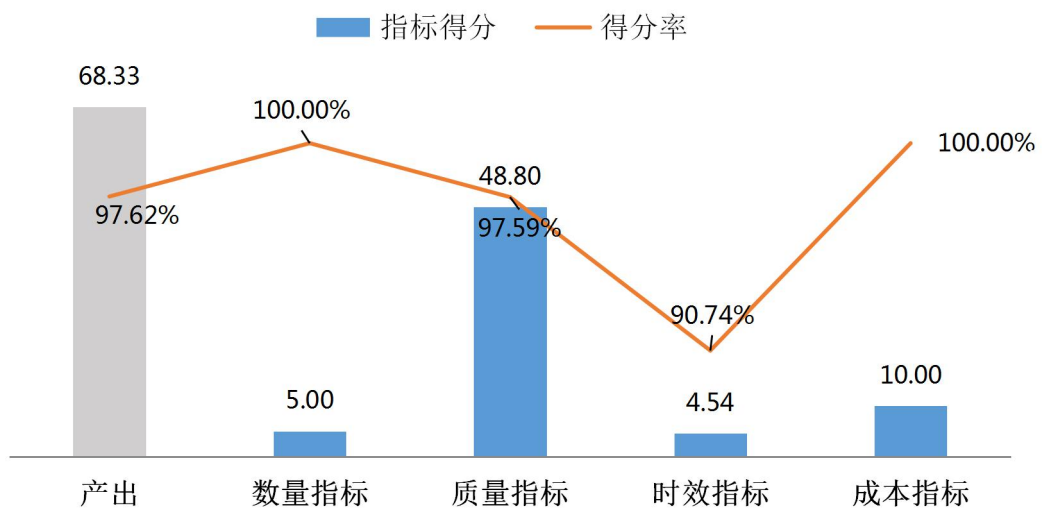


图 2：2019-2021 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产出模块

表 9：产出模块细项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全县补助社区数量	5.00	5.00	100.00%

质量指标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	35.00	33.80	96.56%
	是否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	15.00	15.00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5.00	4.54	90.74%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标准	5.00	5.00	100.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5.00	5.00	100.00%
合计		70.00	68.33	97.62%

1. 数量指标

数量二级指标下设全县补助社区数量一个三级指标。数量二级指标权重 5 分，小计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全县补助社区数量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在专项资金补助社区个数方面，2019-2021 三年南平市顺昌县补助 60 个，邵武县 135 个，浦城县 54 个；泉州市惠安县补助 33 个，安溪县补助 130 个；三明将乐县补助 24 个，尤溪县补助 55 个，泰宁县补助 18 个。以上抽查对象均已完成补助计划。

2. 质量指标

质量二级指标下设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是否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两个三级指标。质量二级指标权重 50 分，小计得分 48.80 分，得分率 97.59%。

(1)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

该指标分值 35 分，本项得分 33.80 分，得分率 96.56%。

经过现场实地走访，在“设立明细账”方面，三明泰宁城东社区居委会、炉峰社区居委会未设置二级或三级明细科目反映社区的运转办公费用真实情况；泉州惠安北关社区居委会收到省级补助资金的摘要表达不够明确。

在“各项费用是否合理，报销单是否审批”方面，三明泰宁城东社区居委会、炉峰社区居委会由镇政府代扣社区的相关费用，未正确通过财务反映，而是通过虚拟现金反映；泉州南安金街社区居委会查询财务资料显示，2019-2021 年，办公费用中列支每年订阅报报刊费平均约 7 万左右，占办公费用比较高。

3. 时效指标

时效二级指标下设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时效二级指标权重 5 分，小计得分 4.54 分，得分率 90.74%。

(1) 资金拨付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4.54 分，得分率 90.74%。

三级指标资金拨付及时性方面，三明泰宁城东社区居委会、炉峰社区居委会的专项补助款由镇政府将省厅补助款 4 万元，分为每两个月拨一次 2000 元，年底 12 月一次拨款 28000 元；三明尤溪的东城社区 2021 年度社区运转经费 4 万

元至7月5日止仍未收到，经询问运转经费已到达镇政府，是镇政府未下拨给社区。

4. 成本指标

成本二级指标下设资金补助标准、配套资金到位率两个三级指标。成本二级指标权重10分，小计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1) 资金补助标准

该指标分值5分，本项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资金拨付标准方面，2019-2021年每年下拨各社区居委会的资金均有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标准，符合绩效指标要求，该指标完成良好。

(2) 配套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5分，本项得分5分，得分率100%。

据实地走访了解，各社区居委会的运转补助配套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符合绩效指标要求，该指标完成良好。

(二) 效益

效益一级指标下设社区居委会正常运转、社区居委会会均实行“一门式”办公、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三个二级指标。效益一级指标权重10分，小计得分9.63分，得分率96.30%。

二级指标中得分率较高的是社区居委会正常运转和社区居委会会均实行“一门式”办公指标，得分率均为100%；第三位是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指标，得分率为7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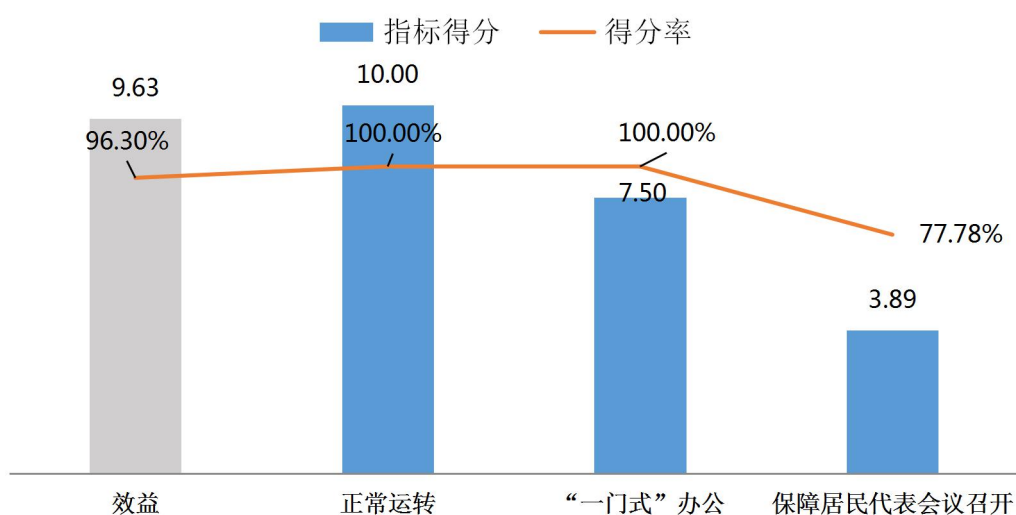


图 3：2019-2021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效益模块

表 10：效益模块细项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区居委会正常运转	10.00	10.00	100.00%
社区居委会会均实行“一门式”办公	7.50	7.50	100.00%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5.00	3.89	77.78%
合计	20.00	18.89	94.44%

1. 社区居委会正常运转

该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经现场走访调研，本次考察的社区居委会均在工作时间正常运转，本指标完成良好。

2. 社区居委会均实行“一门式”办公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经现场走访调研，本次考察的社区居委会均实行“一门式”办公，本指标完成良好。

3.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3.89 分，得分率 77.78%。

经现场走访调研，其中泉州南安的金街社区和茶都社区此项失分，没有提供 2021 年的居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三）满意度

满意度一级指标下设社区居委会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满意度一级指标权重 20 分，小计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中得分率较高的是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指标和社区居委会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指标，得分率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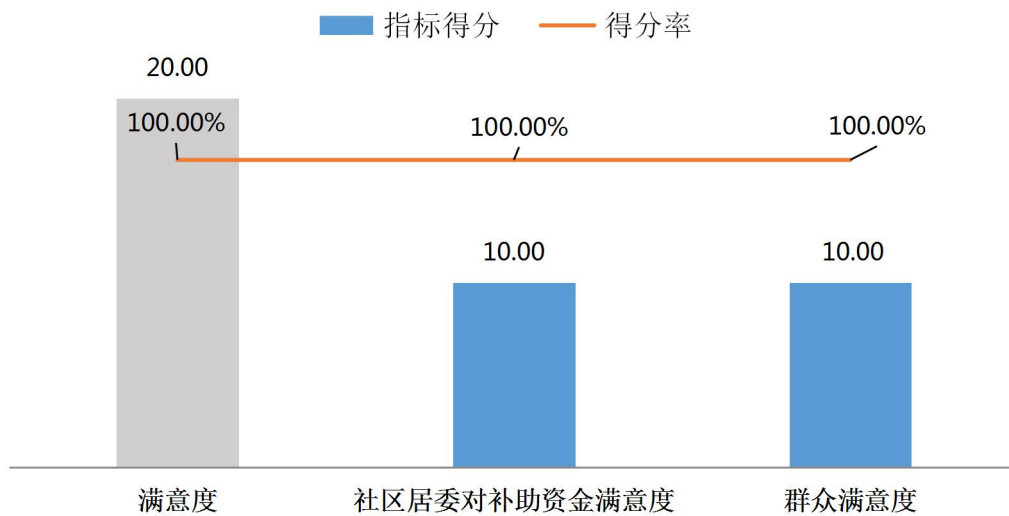


图 4：2019-2021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模块

表 11：满意度模块细项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群众对社区居委会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1.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① 补助资金总体满意度

由图 5，社区居委会会对总体补助资金的满意度平均分为 94.67 分。其中，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的满意度得分高于平均分，得分为 95.67 分；补助资金充裕性的满意度得分低于平均分，得分为 93.6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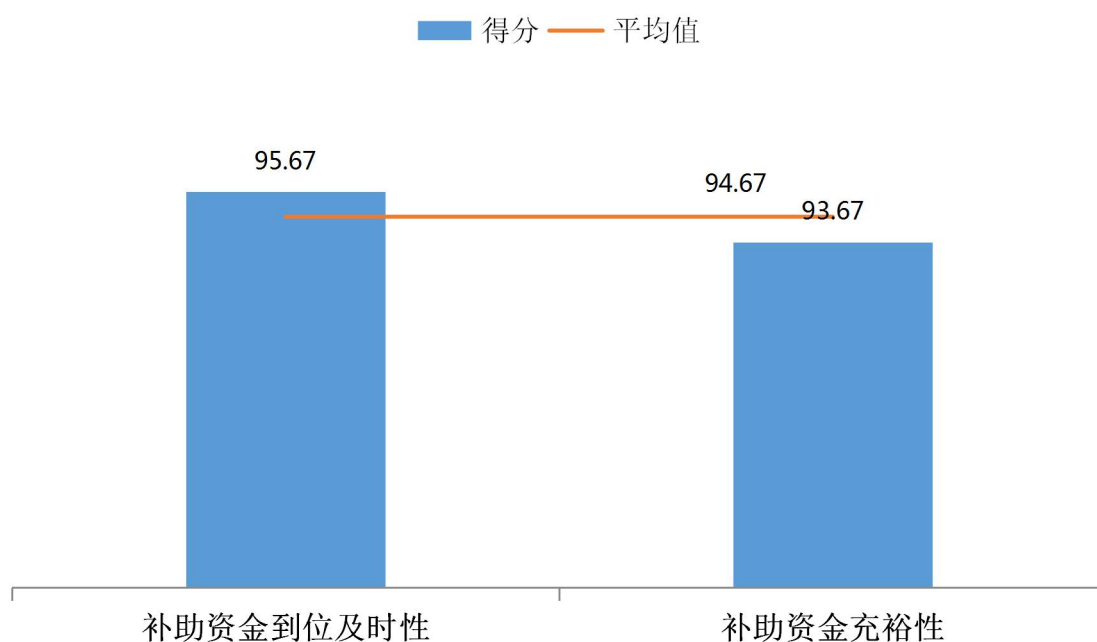


图 5：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②各区县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由图 6，社区居委会会对各区县补助资金的总体满意度平均分为 94.67 分。其中，邵武市、顺昌县、惠安县和尤溪县的满意度得分均高于平均分，得分分别为 98.50 分、95.50 分、95.50 分和 95.00 分；安溪县、南安市、浦城县、泰宁县和将乐县的满意度得分均低于平均分，得分分别为 94.50 分、94.00 分、93.50 分、93.00 分和 92.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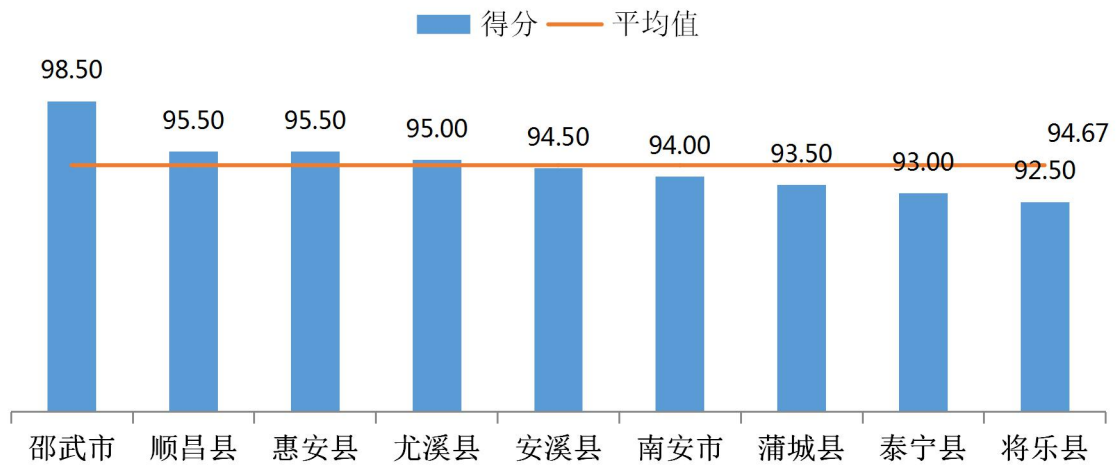


图 6：各区县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表 12：各区县满意度得分

县市	补助资金充裕性	补助资金到位及 及时性	平均值
浦城县	91.00	96.00	93.50
顺昌县	95.00	96.00	95.50
邵武市	98.00	99.00	98.50
南安市	93.00	95.00	94.00
惠安县	95.00	96.00	95.50
安溪县	94.00	95.00	94.50
尤溪县	94.00	96.00	95.00
将乐县	91.00	94.00	92.50
泰宁县	92.00	94.00	93.00

2.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群众满意度

①群众总体满意度

由图 7，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会工作而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分为 99.63 分。其中，办事效率和信息公开力度、内容的满意度得分高于平均分，得分分别为 99.67 分和 99.67 分；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得分低于平均分，得分为 99.5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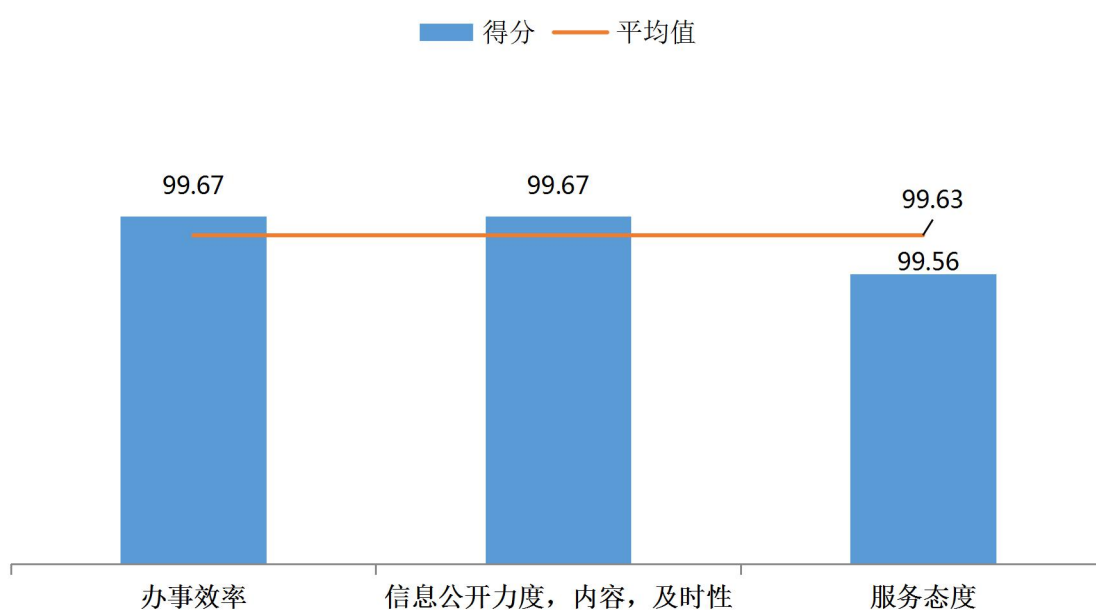


图 7：群众满意度得分

②各区县群众满意度

由图 8，各区县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会工作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分为 99.63 分。其中，顺昌县、邵武市、安溪县、尤溪县、惠安县和将乐县的满意度得分高于平均分，得分分别为 100.00 分、100.00 分、100.00 分、100.00 分 99.67 分和 99.67 分；泰宁县、浦城县和南安市的满意度得分低于平均分，得分分别为 99.33 分、99.00 分和 99.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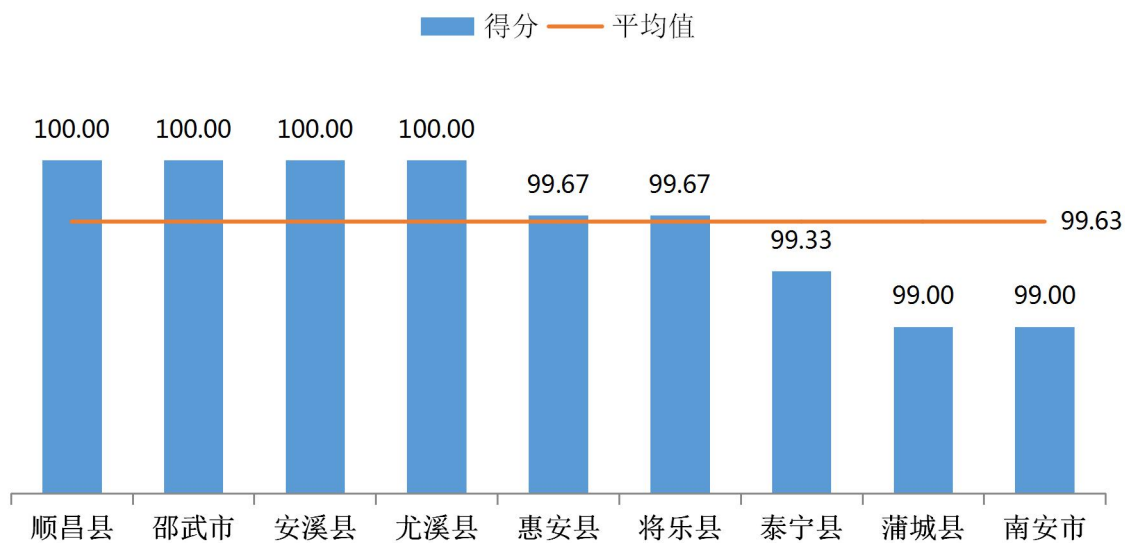


图 8: 各区县群众满意度得分

表 13: 各区县满意度得分

县市	服务态度	办事效率	信息公开力度, 内容, 及时性	均值
浦城县	99.00	99.00	99.00	99.00
顺昌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邵武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南安市	98.00	100.00	99.00	99.00
惠安县	100.00	100.00	99.00	99.67
安溪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尤溪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将乐县	100.00	99.00	100.00	99.67
泰宁县	99.00	99.00	100.00	99.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考评，通过对泉州三明南平三地市 8 个县市 2019-2021 年运转资金补助的社区居委会进行考察访问，作以下总结：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目前社区居委会运转资金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总结如下：

1. 落实省级资金保障，保障产出效果

（1） 资金落实

省级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资金每年下拨到市县，由市县根据具体情况配套资金，在每年 6 月前下拨到各社区居委会。下拨资金符合资金补助标准，即每个社区的运转补助资金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标准。一些社区除了运转补助资金外，有其他的资金来源用于支撑自身运转，来源多是由组织部、共建单位筹集等；有些自身有造血功能的社区单位，有自身所属产权的场地房租收入、以及其他机构联合运营的收益等多种渠道来源。

（2） 资金规范管理

社区居委会的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经走访，各社区均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总账明细账原始凭证大致规范完善，定期按期编制财务报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运

转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各社区居委会的运转专项资金一般用于以下几个方面：①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和开展各类公益活动；②社区居民委员会购置、维护办公设施设备，购买办公耗材等；③社区居民委员会缴纳办公场所水费、电费及办公电脑网络、有线电视、通讯等；④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学习、培训等活动；⑤居务公开等宣传费用；⑥订阅办公和工作所需的报刊杂志。

2. 确保社区居委会正常运转，产生社会效益

经实地走访，抽查到的各社区居委会均正常有序运转。绝大多数社区居委会可以做到：（1）每年至少保障召开1次居民代表大会，并有效留存会议记录等台账资料；（2）规范化实行“一门式”办公，内容涵盖：①服务受理：将街道和社区都作为服务的受理单位，社区相当于“一门式”服务系统的远程延伸窗口，社区或街道受理居民的各种服务业务办理登记。办理的工作主要由街道或社区的办事人员来处理；②服务监督：系统提供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监控业务办理时间、服务反馈登记等多种手段；③服务指南：提供详细的服务指南和表格下载，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因办理材料不齐全而产生的多次往返；④公共办事查询：办理服务项目的居民可以通过受理通知单上简单的编号和查询密码就能够在服务受理点（街道、各社区）查询到当前服务的办理状况，提供网络查询，如果以后结合呼叫中心的一些技术亦

可以实现电话查询；⑤ 网上窗口业务：提供网上服务申办、办事指南查询、网上投诉、网上服务项目办理查询；⑥ 服务收费：针对办理业务中需要收费的环节，提供服务收费处理功能；⑦ 服务项目管理：在服务中心提供灵活的服务项目维护功能，由街道自己定义服务流程和办事指南等；⑧ 统计分析、报表：街道服务中心可以通过多种组合方式和条件对服务业务的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报表存档。

3. 新型运营模式开创新思路

本次调研走访过程中，发现个别新型运营模式和思路可供参考和借鉴。泉州安溪县城东社区运营模式较有特色，该社区实行多种业态联合运营模式：长者食堂、日间照料中心（含图书阅览室、健身活动室、休息床位）、幼儿托管教育机构、医疗康养机构、医保药店等不同业态结合在同一栋楼，形成一个小型规模的商圈。不同的业态各司其职，其中长者食堂和日间照料中心属公益性质，可对社会层面进行消费者的引流，而其他医养结合、托幼教育等商业形态的机构创造社会效益的同时可以提升营业收入，其入驻场所的租金和其联合运营的收益可作为该社区的部分资金来源，整体业态良性循环。此模式可值得有条件的社区借鉴参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实地调研考察，绝大多数社区居委会反馈社区资金投入较少，一年5万的经费不足以支撑社区运转，导致大多数

没有其他资金来源的社区居委会会有部分偏刚性的运转支出难以保障，导致一些社区要做的事情则没有办法持续。

在本次评价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指标中，有待提升的是产出和效益部分。

产出部分有待提升的环节在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方面。质量指标方面，在“设立明细账”方面，三明泰宁城东社区居委会、炉峰社区居委会未设置二级或三级明细科目反映社区的运转办公费用真实情况；泉州惠安北关社区居委会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时摘要表达不够明确。在“各项费用是否合理，报销单是否审批”方面，三明泰宁城东社区居委会、炉峰社区居委会由镇政府代扣社区的相关费用，未正确通过财务反映，而是通过虚拟现金反映；泉州南安金街社区居委会查询财务资料显示，2019-2021年，办公费用中列支每年订阅报刊费平均约7万左右，占办公费用比较高；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性方面，三明泰宁城东社区居委会、炉峰社区居委会的专项补助款由镇政府将省厅补助款4万元，分为每两个月拨一次2000元，年底12月一次拨款28000元；三明尤溪的东城社区2021年度社区运转经费4万元至7月5日止仍未收到，经询问运转经费已到达镇政府，是镇政府未下拨给社区。

效益部分有待提升的环节是社会效益方面，对于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经现场走访调研，其中泉州南

安的金街社区和茶都社区此项失分，没有提供 21 年的居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造成以上情况的原因，整体分析是由于社区整体经费和人手不足导致一些资金文件规范性的问题没有落实到位，以及实施过程中第三方审计未参与或参与度较低，故导致整体看来资金规范性方面存在一些不足。

六、有关建议

针对本次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引进人才，加快社区居委会干部年轻化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培养年轻社区干部，让年轻社区干部全面参与社区事务，着力提升年轻社区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助力美丽社区建设。采取多种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社区“三委”干部队伍年轻化进程，将经过锻炼后的年轻干部充实到重要岗位上。

（二）加强社区居委会资金方面的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推进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确保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工作合法合规，建议定期进行绩效管理评估，定期开展财务经费监督检查工作，做好财务经费常态化内部“日常体检”，以查促进、以查促改。

财务经费检查主要采取查阅财务凭证、查看账簿等方式，围绕绩效指标明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三大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重点核查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资金使用

的合规性、报账项目的真实性、审批流程的规范性以及财务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等内容，进一步规范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促进财务规章制度和政策在各相关部门的有效落实。

推进资金绩效监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和各项政策取得实效，全方位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